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26号

陕西博泽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6679558259

地址：商洛市商丹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斌卓

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厂区东侧厂房内新建一条喷漆生产线及一套铝合金门窗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23日，陕西博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2、2021年9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2021年9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地点）；

4、2021年9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情况）等证据。

5、2021年9月23日，调取该公司喷漆生产线及铝合金门窗生产线，购买合同及发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罚告字〔2021〕22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止2021年10月28日，你公司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款违法行为、第1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B. 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仟叁佰元（¥83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